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舟科高〔2021〕24号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功能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下放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科发规〔2020〕51号）、《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科发计〔2002〕7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，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，产品具有新颖性和较高技术含量，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申报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(www.zjzfw.gov.cn), 搜索“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评审”, 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报(无需提交纸质材料)。

2. 请各县(区)科技局、功能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: 市科技局高新处 张中杰, 0580-2280781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0月9日